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常州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执勤楼新建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工程甲级 A232016469

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2月



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执勤楼新建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单价 (元/m ²)	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执勤楼方案设计	5	5168		√	√		88000
2	执勤楼施工图设计	5	5168					250000
3	市政综合管线设计							12000
4	道路场地							40000
5	绿化景观设计							45000
6	建筑智能化设计							20000
7	室内装饰设计	5	5168					140000
8	训练塔							50000
	合计							645000
明	1. 建筑面积按现行建筑规范建筑面积的计算原则计算，此价格为最终协议价不做变动。（不包含重大变更） 2. 含管线设计：消防管线； 3. 上述设计费包括如下工作内容：建筑及规划方案，报批报建，施工图设计，设计技术交底、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1. 项目批文；
2. 规划批文；
3. 人防批文；
4. 周边道路管线资料；
5. 上部景观设计资料。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计划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

1	第二条所列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等全套施工图	8	政府部门方案批准之日起 35 日内	在完成勘察报告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确定后,按期完成工程设计。
---	------------------------	---	-------------------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估算为 645000 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	129000	合同签订后(编标版白图提供)一周内
第二次付费	50%	322500	施工图交付审图后一周内
第三次付费	20%	129000	主体验收合格后一周内
第四次付费	10%	64500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4) 在设计技术交底之前,双方均应保护设计人制作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则擅自泄露资料的一方应负法律责任,另一方有权提出索赔。

在设计技术交底之后,上述提及的各种文件资料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无权擅自使用。

2. 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省、市现行设计规范及规定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

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 在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当期应付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计人逾期开具的发票的，发包人的付款时间顺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零点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若因设计人自身原因导致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设计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者由于设计人设计中所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一方面，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另一方面直接损失部分由设计人承担。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另行商定。

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导致设计资料及涉及文件未能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核通过，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已收款项应全额退还，未收款项不再收取。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对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问题时，设计人应立即无偿配合。

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见证方壹份。

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韬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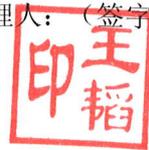
传 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